

商城县法院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本报讯(蔡瑞明 赵曾行)今年以来,商城县法院不断强化措施,抓好管理,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努力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司法需求与司法供给之间的基本矛盾,推动法院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群众对案件效率的关切。该院探索推行审理案件对话制度,即通过梳理排查,将6个月内未结的诉讼案件纳入对话会。由审判人员和原被告双方进行对话。同时,由承办法官对案件在6个月内没有结案的法定理由和依据予以说明。

抓好对自由裁量的管理,回应群众对案件公正处理的关切。该院进一步完善裁判规范指导意见,特别是民事商事裁判规范指导意见,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减少独任庭和合议庭自由裁量的空间,并适时将裁判标准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抓好多元化调解机制的完善,回应群众对社会和谐的关切。在具体工作中,该院建立资源共享、工作交流和职能互补制度,通过培训、邀请人员旁听案件等形式,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并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的效力。

抓好“五个严禁”的落实,回应群众对司法廉洁的关切。该院以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活动为载体,把作风建设作为改进工作的切入点;继续完善审务督查、加强明察暗访等工作,促进法官养成严谨细致、按程序制度办事的工作作风。

新县法院

加强教育管理 提升法官素质

本报讯(曾新芳 胡冬明)今年以来,新县法院围绕“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审判、以改革促发展”这一主线,大力加强教育管理,不断提升法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努力培养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二是在提升矛盾化解能力上再加强。该院要求法官深入基层,开展走访企业农户、送法下乡活动,面对面与基层群众开展座谈交流,了解司法社情民意,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提高化解社会矛盾能力。

一是在思想上再加强。该院结合法官的思想动向,以学先进、讲奉献为目标,开展为谁执法、慎权办案大讨论活动,确保了法官队伍在政治上过硬、思想上过关。

四是在廉政建设上再加强。该院不断深化反腐倡廉教育,开展反腐倡廉党纪组民主生活会,做到廉政建设不放松。

二是在为民事司法上再加强。该院着力提升法官的调解、巡回办案等审判技能,大力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比,大力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努力提高法官服务民生和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是在督导落实上再加强。该院坚持案件质效督查不放松;坚持纪律作风督查不放松;坚持司法政务工作督查不放松;坚持处置涉法非正常访工作督查不放松;坚持审判管理信息化工作督查不放松。



日前,几位村民将一面印着“铁肩担道义 司法为人民”十个大字的鲜红锦旗送到潢川县法院,感谢该院刑事审判庭的法官为村民李某追回了被盗款。方志淮 程有林 摄

罗山县法院

非诉执行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杨帆 张涛)近年来,罗山县法院对非诉执行案件坚持情理法教育,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尽量避免采取强制执行措施,非诉执行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该院在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注重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在执行中坚持以说服教育为主,通过阐明法理和面对面交流,让当事人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主动与行政部门协商解决争议,自动履行义务;对一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执行法官适时介入,耐心地做双方的思想工作。

截至目前,该院共执结非诉执行案件72件,其中通过协调方式解决60件,占83.3%,当事人自动履行率达45%。

天平之窗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办 新闻热线:0376-6360062 电子邮箱:wrh9999@126.com

罗山县公安局

着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本报讯(胡正宇)在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中,罗山县公安局紧紧围绕群众要求,出实招、求实效,着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

该局一是靠前化解“小纠纷”。对各类信息进行及时汇总、认真分析研判,对矛盾纠纷突出的问题和案件逐类研究解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有效地保证了全县治安局势

的平稳,维护了老百姓的合法权益;二是开好惠民“小会议”。工作中,针对不同群体开好各种“小会议”,如每天一次“社区民警访谈会”,每周一次“警务区民警恳谈会”等;三是立足

便民“小窗口”,提供零距离服务。四是全面查破“小案件”。对已发生的“小案件”,坚持集中精力快侦快破,最大限度地减少群众损失;对一时难以破获的,主动向受害人反馈案件进展情况,征得群众理解支持,切实做到小案严查不轻视;五是救助帮扶“小对子”。积极开展帮扶“一加一”爱民帮扶活动,扎实开展帮扶“失业下岗人员、孤寡老人、失学儿童、问题少年和贫困学生”行动,确定帮扶对象,注重走访慰问困难群众、鳏寡孤独老人等,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潢川县公安局

加大追逃工作力度

本报讯(陈方 吴茹君)近日,潢川县公安局在开展“清网行动”中认真梳理前一阶段的工作,找准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寻助力、破瓶颈,找动力、快提速,挖潜力、强推进,加大追逃工作力度。

任务未完成的,进行跟踪问效、视情问责。

定目标,进一步量化责任。该局实行全警动员、全员参与,确保圆满完成追逃工作任务。

细梳理,继续深挖逃犯潜址。该局对现有逃犯信息进行再梳理,再摸排,寻踪觅迹,抽丝剥茧,同时加强与外地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力争再发现一批线索,再抓捕一批逃犯。

一包一,领导指挥前移。该局要求党委成员每天深入分包单位,与基层民警同破案、同追逃,实行同奖同罚。

重感化,力促逃犯投案自首。该局积极做好逃犯家属的教育感化工作,广泛宣传法律政策。

勤通报,实行奖先罚后。该局对全局“清网行动”开展情况实行“一天一排名、一天一通报”。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成果不明显、

严督导,力促活动高效开展。该局采取现场督查、跟踪督查、专项督查、全程督查等灵活多样的督查方式,对工作不力、失职失责的相关领导和民警给予纪律处分,同时对追逃措施不力的单位,派人驻点重点督导。

新县警方

全警联动打好“清网行动”攻坚战

本报讯(刘泽勇 李奔明)新县公安局将抓获每一名逃犯当成一场战斗,将阶段工作当成一场战役,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坚持运用“全警追逃、重点突破”的工作方法,全警联动打好“清网行动”攻坚战。截至8月9日,该局共抓获网上逃犯22人。

警联动,群众支持“缉捕逃犯的工作局面。

该局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通过召开动员部署会、阶段工作分析会、学习培训会、加压促进会,大造声势,确保全警参与;通过手机报、流动字幕、在县电视台反复播放局长杨昭彬电视讲话和市公检法司关于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的公告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组织民警广泛深入城乡、村组,宣讲自首、立功等有关法律政策,震慑违法犯罪,动员辖区群众积极举报逃犯线索,努力形成“全

该局出台了“清网行动”奖惩办法。办法比照市公安局奖励标准,市公安局奖励多少,就匹配奖励多少,奖惩兑现到人。8月5日,该局首批奖励8个单位,发放奖金48000元。该局针对每名逃犯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不同的追逃措施,从中筛选出重点抓捕和劝投对象强力攻坚。8月4日、5日,该局新集派出所、刑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组成抓捕组,制订了周密的抓捕方案,采取深入摸排潜址等措施,成功抓捕在逃人员杨某和刘某;8月6日、8日、9日,该局经侦大队、城关派出所、苏河派出所做好劝投工作,使网上在逃人员郭某、陈某、李某主动投案,为“清网行动”再添佳绩。

商城县公安局

打响“清网行动”攻坚战

本报讯(鲍翔宇 杨培强)近日,商城县公安局召开了由全体民警参加的“清网行动”紧急会议,吹响了“清网行动”攻坚战的号角。

形势,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全体民警以饱满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得力的工作措施投入到攻坚战中去;二是牢固树立“全警追逃”的理念,积极调动一切可以利用的资源规劝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三是采取超常

针对这次“清网行动”攻坚战,该局一是充分认识当前“清网行动”的

平桥派出所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曹春明)今年以来,平桥派出所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积极组织广大民警学习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了民警的理论素质和水平,让民警的思想在学习理论中得到升华,让民警的思想“红”起来。

抓教育,夯实思想基础。该所组织民警收听收看《中央政法机关光荣传统教育报告会录像》,使广大民警心灵得到净化,坚定了广大党员民警干事创业的信心和决心,激发了一线民警扎根基层、无私奉献的热情。

规的工作措施,力争完成工作目标任。局党委成员深入分包单位督导,与逃犯家属见面;实行一天一通报,对行动迟缓、成果不佳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落后的单位实行对负责人诫勉谈话;扩大宣传,通过悬挂标语横幅、张贴联合通告、公布有奖举报电话等方式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清网行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四是严格奖惩,实行重奖重罚。对追逃有功人员和单位予以记功表彰,对工作落实缓慢、成绩落后的单位,责令单位负责人写出深刻检查。

鲜活的案例,以案析理,以例析法,极大提升了民警执法办案的能力。在全市“双提双促”百日竞赛活动及“清网行动”工作中,该所破获各类案件528起,刑拘202人,逮捕46人,抓获逃犯38人。

抓典型,营造争先氛围。该所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引导各单位和全所民警争创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优秀共产党员,选树了以老党员王某汤为代表的先进典型,用他们的鲜活事例,引领广大民警从老百姓最关心的小事做起,把工作做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浉河区法院

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

本报讯(杨 瑛)日前,浉河区法院深入开展“群众观点大讨论”活动,取得显著成效。

群众解决纠纷,切实把大讨论的成效体现在改进司法作风、促进审判工作上;三是找准问题,落实评议。采取各庭室讨论、深入开展自查等方式,把讨论评议贯穿于整个活动始终,切实增强广大法官对群众观点的理论认同和实践认同;四是深入整改,加强宣传。采取督查与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以及本院网站等载体,积极宣传本院各部门大讨论活动进展情况和好的做法,为活动的期望,该院要求法官设身处地替群众着想,带着责任和感情为

该院一是认真组织、提高认识。要求各部门把此项活动切实摆到重要位置来抓,结合实际工作,扎实推进,确保取得实效;二是统筹兼顾,促进审判。人民法院审判和执行的每一起案件,都是当事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人民群众寻求司法解决常常是穷尽其他手段之后的选择,往往对人民法院寄予很高的期望,该院要求法官设身处地替群众着想,带着责任和感情为

固始县法院

审理一起盗窃案

本报讯(吴未未)固始县一男子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在南京市服刑两年零三个月,刑满释放回到老家后,“偷窃”又犯,趁着天黑,偷窃助力摩托车、电瓶车共7辆,总价值14454元。盗窃后,该男子再低价将赃物转让给他人。近日,固始县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8000元。法院同时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另一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000元。

浴中心后院内,将李某某的一辆白色太阳牌助力摩托车盗走,价值4122元。4月4日凌晨4时许,被告人杨某窜至固始县城关黄河路红房子网吧前,将江某的一辆黑色雅马哈牌助力摩托车盗走,价值2700元。使用同样的方法,被告人杨某又5次出手,盗走他人电瓶车5辆,总价值7632元。

法院查明,被告人杨某,男,1984年2月出生,固始县南大桥乡人。其曾因犯抢劫罪、盗窃罪于2007年3月被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两年零三个月。被告人李某,男,1970年5月出生,固始县城关镇人。

盗取他人电瓶车后,被告人杨某以极低的价格处理给被告人李某。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仍然收购。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采取秘密手段,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被告人杨某在刑罚执行完毕后5年内又犯,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李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而予以收购,其行为已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市公安局

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

本报讯(罗 阳)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出台后,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组织相关警种抓好贯彻落实,使该局深化司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该局一是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在传唤、询问、拘留等环节,当场告知犯罪嫌疑人权利,并开具相关文书及时通知其家属案件进展情况;二是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制订了《刑事案件立案破案报告制度》,实行立案报告;三是各县、区办案单位在明显处张贴了《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程序图》,设置了咨询室,对人民群众提出的疑问进行解答;四是根据公安宣传工作的需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五是建立刑事被害人救助制度,依据《河南省公安机关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于需要救助的刑事被害人,由当事人或亲属提出救助申请,经该局审查符合救助条件后,与其签订救助协议,连同《刑事被害人救助审批表》一起上报当地政法部门,审批通过后,通过财政部门对被害人实施救助;六是开通了便民服务热线,并向社会各界公布。

息县公安局

强力推进“清网行动”

本报讯(杨树海 翁 强)近期,息县公安局针对网上在逃人员基数大、潜逃范围广、追捕难度大等实际情况,认真分析研究,采取五项措施,强力推进“清网行动”。

严格实行“一周一排名、一周一通报”制度,并将追逃成绩纳入到全局绩效考核中。对在“清网行动”中,不积极作为、弄虚作假、虚报追逃成果的,一律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民警的责任。

强化领导,提高协同作战水平。该局成立由局长郑磊、政委王明友挂帅的网上追逃专项督查“清网行动”领导小组,制订了实施方案,明确了各警种、各部门的工作职责、任务,提出了具体目标和要求,确保“清网行动”取得实效。

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追逃氛围。该局充分利用“大走访”开门评警活动,安排民警深入辖区,宣传讲解自首、立功等法律政策,发放《致在逃人员亲属的一封信》,在县电视台制作“清网行动”专题节目,24小时不间断滚动播出流动字幕,并利用公安手机报平台,大力宣传“清网行动”。

摸清底数,全面核实追逃信息。该局“清网办”摸排本地上网在逃人员144人,逐人建立档案,将责任分解到每个办案单位和每个办案民警;刑警大队情报信息中队专门进行一次全面梳理,及时发现、修改、删除错误信息及不合格信息,确保网上逃犯信息的客观、真实、准确。

全警联合行动,充分运用整体作战。该局结合自身实际,提出了“信息主导,加强协作,整体作战”的具体要求,在充分发挥各单位作战优势的同时,实行各派出所与责任区刑警中队捆绑作业,实现情况互通、信息共享、协同作战,全力打好追逃攻坚战。



送温暖 送平安 送法律 送服务 大走访开门评警爱民实践活动 信阳市公安局主办